

中共咸宁市委组织部

咸组监〔2020〕1号

关于对陈先明同志进行任前公示的通知

中共咸安区委组织部：

经市委常委会研究，报省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同意，陈先明同志拟提名为咸安区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。

请你们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于1月6日将《中共咸宁市委组织部干部任前公示公告》在咸安区进行公布，并于公示期满后将公示情况书面报告市委组织部（干部监督科）。

附件：《中共咸宁市委组织部干部任前公示公告》



中共咸宁市委组织部干部任前公示公告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将拟任职干部情况予以公示。

陈先明，男，汉族，湖北通山人，1968年1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1990年8月参加工作，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曾任省人民检察院咸宁分院副科级助检员、反贪局侦查处副处长、助检员、检察员，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三队队长、侦查一科科长、检察员、正科级检察员，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、民事行政检察处处长、监所检察处处长、四级高级检察官。现任咸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党组副书记、四级高级检察官。拟提名为咸安区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。

公示时间：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0日。公示期间，广大干部群众可以通过信函、电话、短信和网络举报等方式向咸宁市委组织部反映公示对象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以及遵守组织人事纪律等方面的问题，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提倡实名举报，以便调查核实。

来信请寄：中共咸宁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举报中心，邮政编码：437100；举报电话：0715-8112380、0715-8126110；短信举报号码：13971812380；举报网站：<http://www.xnzg.gov.cn>（咸宁组工网）。

中共咸宁市委组织部

2020年1月5日

组织部